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
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大连·银川·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郑州 石家庄 合肥 海南 青岛 南昌 大连 银川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纽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9345 传真: +8620 38799345-200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22 年 6 月为发行人出具《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2022 年 9 月出具《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和《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深交所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95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会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以及《法律意

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对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事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的简称除另有说明外，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审核问询函》第 2 项：“关于同业竞争及控制架构。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1) 发行人前身超声研究所为汕头超声电子仪器厂原厂办研究所，汕头超声电子仪器厂前身是地方国营企业汕头无线电厂。发行人可比公司中，超声电子(证券代码:000823)的发起人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前身同为地方国营企业汕头无线电厂。(2) 汕头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发行人 36.63%的股份，为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但不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汕头市国资委未直接持有超声电子股份，通过其控制的汕头超声电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超声电子 30.31%的股份，并认定为超声电子的实际控制人。(3) 可比公司超声电子的主营业务中包含工业检测设备的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业务存在一定竞争关系。(4) 发行人、超声电子的独立董事存在重合。请发行人：(1) 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超声电子在历史渊源、控制结构、治理架构及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关系，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超声电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2) 结合超声电子的控制结构及汕头市国资委对其他控制或参股主体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分析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超声电子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其他公开披露资料；
- 2、查阅汕头市国资委关于其持股主体管理模式的书面说明；
- 3、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情况如下：

1、结合发行人与可比公司超声电子在历史渊源、控制结构、治理架构及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关系，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超声电子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1)发行人与超声电子的历史渊源

根据相关资料，超声电子的控股股东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超声集团”)前身系创建于1957年的地方国营企业汕头无线电厂。1965年，经汕头市人民政府“汕人会字[1965]101号文”批准更名为汕头超声电子仪器厂。1978年，根据汕头市计划委员会和汕头市经济委员会联合下发的“汕市计委(78)142号文”、“汕市经委(78)030号文”，汕头超声电子仪器厂原厂办研究所改为独立单位超声研究所，并于1982年取得《营业执照》。1985年经汕头市人民政府“汕府函[1985]2号文”批准，汕头超声电子仪器厂更名为汕头市超声电子仪器公司。1987年，根据汕头市经济委员会、汕头市体制改革办公室联合下发的“汕市经(87)265号文”，超声研究所成为经济独立核算，事业费完全自给，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事业单位，行政上归属汕头市超声电子仪器公司领导。1992年，经汕头市人民政府“汕府[1992]62号文”、“汕府[1992]第270号文”批准，超声研究所与汕头市超声电子仪器公司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划归汕头市经委领导，同时双方办理资产交接和人员调动；汕头市超声电子仪器公司组建为汕头超声电子(集团)公司。至此，发行人与超声集团不再有资产、人员、业务、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隶属关系。

1997年，经“粤府函[1997]123号文”批准，超声集团以募集方式设立超声电子，将超声集团下属生产的三大类产品(超声电子仪器、双面及多层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的企业和销售网络全部投入超声电子。

2003年，超声研究所启动改制工作，并于2008年完成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七节“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综上所述，超声研究所自 1978 年成为独立单位，并于 1987 年成为了独立核算、经费自给的法人主体。1992 年，超声研究所脱离超声集团，成为完全独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2008 年，超声研究所完成改制工作后变更为国有参股企业超声有限。

(2) 发行人与超声电子的控制结构、治理架构

		超声电子	发行人
股权结构		超声集团：30.3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3.15% 其他流通股股东：66.54%	超声资管：60.38% 汕头市国资委：36.63% 德福基金：2.99%
控股股东		超声集团	超声资管
实际控制人		汕头市国资委	李德来
治理架构	董事会	9 名董事，4 名内部董事，2 名外部董事，3 名独立董事	9 名董事，4 名内部董事，2 名汕头国资委提名董事，3 名独立董事
	监事会	3 名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	3 名监事，2 名股东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从上表可知，超声电子与发行人治理架构相似，但实际控制人和控制结构不同，未构成关联关系。超声电子的控股股东超声集团，持有超声电子 30.31% 股份，与其他股东持股数量存在较大差距，控股地位稳固，实际控制人为汕头市国资委。同时，超声电子 9 名董事中，4 名董事系内部董事，同时其在超声集团担任董事。相较而言，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超声资管，与其他股东持股数量存在较大差距，控股地位稳固，实际控制人为李德来。发行人 9 名董事中，汕头市国资委向发行人提名 2 名董事并当选，其余 4 名内部董事均在发行人工作多年并长期担任重要岗位职务，并非由汕头市国资委提名或任命。

(3) 发行人与超声电子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医学影像设备、工业无损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主要产品为医学影像设备及工业无损检测设备。

超声电子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触摸屏、覆铜板及半固化片、超声电子仪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覆铜板、超声电子仪器(工业无损检测)，报告期内，超声电子营业收入中，各产品的营收占比如下：

产品名称		印制线路板	液晶显示器	覆铜板	超声电子仪器	其他
营收占比	2019年	47.83%	32.38%	15.94%	1.22%	2.62%
	2020年	47.92%	29.60%	18.77%	1.24%	2.47%
	2021年	42.77%	30.76%	23.09%	2.38%	0.99%
	2022年1-6月	43.94%	31.88%	21.12%	2.26%	0.80%

由此可知，除超声电子仪器业务的工业无损检测设备外，发行人与超声电子的主要产品用途、生产工艺、上下游渠道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相似行业。双方的工业无损检测设备在用途、生产工艺等方面不存在明显差异，但与发行人相较，该产品在超声电子的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对其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影响较小，不属于其主要收入来源。

(4) 发行人与超声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根据上述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超声电子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发行人与超声电子不属于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范围。发行人与超声电子自1987年起已实现独立核算、独立经营、独立发展，1992年脱离行政隶属关系，并分别于2008年、1997年完成改制工作。至此，除汕头市国资委同时持有发行人和超声电子股东超声集团股权外，双方不再存在任何权益、资产、业务、人员方面的关系。汕头市国资委系发行人参股股东，非实际控制人，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对发行人业务发展影响较小。发行人与超声电子并不构成关联关系。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同业竞争事项的核查范围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进行核查，发行人与超声电子不属于该等关系。

其次，发行人与超声电子的业务定位、发展战略存在较大差异。超声电子的

主要发展方向为电子电路行业、电子材料行业，并以线路板、液晶显示器、覆铜板为主要收入来源，相较而言工业无损检测设备业务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均不超过 3.00%，不属于其主要收入来源；而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作为公司为国内唯一一家同时从事医用超声影像设备和工业超声无损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以超声技术为基础，重点从事医用超声及工业超声设备的研发及生产，可见双方的业务发展方向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超声电子在行业定位和发展方向上的差异决定了双方不存在竞争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现时的或潜在的利益输送关系。

综上，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超声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结合超声电子的控制结构及汕头市国资委对其他控制或参股主体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分析未将其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汕头市国资委出具的书面说明，国资委对于超声电子、发行人及其他持股主体的管理模式如下：

(1) 超声电子

超声集团系超声电子控股股东，持有超声电子 30.31%股份。同时汕头市国资委系超声集团控股股东，持有超声集团 90%股权。超声集团作为国有企业，其董事会成员中内部董事列入市委管理，按有关规定任免；外部董事由市国资委按有关规定聘任(解聘)；职工董事由企业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超声集团作为超声电子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超声电子公司章程对超声电子进行控制和管理。超声电子董事会成员中，4 名董事系内部董事，同时系超声集团董事会成员；2 名外部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均未持有超声电子股份，与超声电子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汕头市国资委将超声电子纳入国有(控股)企业管理，适用国有企业政策。

(2) 发行人

汕头市国资委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持有发行人 36.63%股份。汕头市国资委根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通过依法行使股东提案权、表决权、公司

董事、监事提名权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汕头市国资委向发行人提名两名董事、一名监事，该等董事、监事按照汕头超声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履职，行使董事、监事的权利，承担董事、监事的义务。除此以外，汕头市国资委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其提名的董事、监事亦不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汕头市国资委未将发行人纳入国有(控股)企业管理，不适用“三重一大”、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等国有企业政策。

(3) 其他持股主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超声集团、发行人外，汕头市国资委直接持股的其他企业均为国有独资企业，汕头市国资委持股 100%。该企业均按照市管国有企业管理，董事会成员中内部董事列入市委管理，按有关规定任免；外部董事由市国资委按有关规定聘任(解聘)；职工董事由企业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

由此可知，汕头市国资委对发行人行使出资人权利的方式，与超声电子及其他控股企业存在差异。除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少数董事、监事外，汕头市国资委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其提名的董事、监事亦不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汕头市国资委未将发行人纳入国有(控股)企业管理，不适用“三重一大”、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等国有企业政策。同时汕头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36.63%，未达到 50%，系第二大股东。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汕头市国资委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三)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超声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汕头市国资委对发行人行使出资人权利的方式，与超声电子及其他控股企业存在差异。除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提名少数董事、监事外，汕头市国资委不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其提名的董事、监事亦不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汕头市国资委未将发行人纳入国有(控股)企业管理，不适用“三重一大”、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等国有企业政策。同时汕头市国资委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为 36.63%，未达到 50%，系第二大股东。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将汕头市国资委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具备合理性。

二、《审核问询函》第3项：“关于宜华资本相关纠纷争议。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1)2019年10月，宜华资本与超声资管、杨金耀等超声资管股东签订《关于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由杨金耀作为职工股东代表，以11,000万元(9.17元/出资额)购买宜华资本所持的超声资管17.68%股权及对超声资管的1,150.50万元债权。由于宜华资本曾将所持超声资管股份质押予产融控股，产融控股在知悉前述股权转让后与宜华资本、杨金耀产生纠纷。(2)杨金耀作为职工股东代表，受让超声资管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超声资管提供的借款。收到职工股东的股权受让款后，杨金耀已将相关欠款偿还。请发行人：(1)说明争议事项所涉债权的具体所指，相关债权形成、偿付及消灭等主要演变过程，对发行人的影响。(2)进一步说明杨金耀等职工股东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相关资金在出借、支付、偿还等环节的流转过程，与股份转让协议的对应关系。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2016年10月宜华资本入股超声资管、2019年10月宜华资本退出超声资管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资金流水；
- 2、查阅2019年10月杨金耀向超声资管借款的《借款协议》及相关资金流水；
- 3、查阅杨金耀及其他职工股东认购超声资管股权的全部付款凭证；
- 4、与杨金耀及其他相关的职工股东就其持有超声资管股权的取得以及历史变动情况进行访谈；
- 5、查阅本次纠纷涉及的起诉状、原告评估申请书、答辩状、民事裁定书等相关诉讼文书。

(二)核查情况如下：

1、说明争议事项所涉债权的具体所指，相关债权形成、偿付及消灭等主要演变过程，对发行人的影响

(1)争议事项所涉债权的具体所指

由于历史原因,超声资管成立时将职工股东持有的部分出资额在财务上记为超声资管对职工股东的长期应付款。根据《股(债)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职工股东对超声资管的债权视同股权管理,职工股东按照规定享有所持债权相应的表决权、分红权和处置权等股东权利。职工股东在超声资管合法存续期间对债权不主张清偿,不计收任何利息。故此争议事项所指职工股东对超声资管的债权,其实质系发行人职工股东对超声资管的股权出资。

(2) 相关债权形成、偿付及消灭等主要演变过程

2008年超声研究所改制完成后,共有206名职工股东通过超声资管持有超声有限股权,由21名显名股东代185名隐名股东持有超声资管股权,并通过超声资管间接持有超声有限的实际出资额共57,147,714.09元。其中:21名显名股东现金出资280.00万元设立超声资管,后超声资管将280.00万元返还21名显名股东,冲抵了超声资管受让显名股东所认购的超声有限股权部分的应付受让款,其余款项作为超声资管对职工股东的长期负债。根据《股(债)权管理办法》的规定,职工股东对超声资管的债权视同股权管理。

2020年6月,超声资管启动职工股权实名制工作。超声资管经2020年6月、7月全体职工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追溯调整长期应付款共6,505.60万元为资本公积,并将该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0年7月15日,超声资管办理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注册资本变更为6,785.60万元。至此,职工股东对超声资管的出资全部在权益科目核算,前述由于历史记账差错形成的债权经追溯调整后已经不再在超声资管账面上反映。

(3) 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上所述,争议事项所涉债权实际系超声资管的权益投资,不具有实质的债权债务。同时,超声资管已于2020年7月调整会计差错,将往来款债权追溯调整为资本公积并转增股本,至此相关债权在账面上已不再反映。据此,上述争议所涉债权已消灭,超声资管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承担债务偿还风险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进一步说明杨金耀等职工股东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相关资金在出借、支付、偿还等环节的流转过程，与股份转让协议的对应关系。

(1)杨金耀等职工股东受让股份的资金来源

杨金耀作为职工股东代表自宜华资本受让超声资管股权的资金来源系超声资管提供的借款。该项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职工股东即向杨金耀购买其自宜华资本受让的超声资管股权，并支付了相应对价。职工股东支付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的现金分红及自有(筹)资金。杨金耀收到职工股东的股权转让款后将其对超声资管的欠款偿还完毕。所有资金流转在2019年10月至11月之间收付完毕。

(2)相关资金在出借、支付、偿还等环节的流转过程，与股份转让协议的对应关系

事项	协议签订时间	协议关于资金流转的约定	资金流转时间	资金与协议是否对应
杨金耀向超声资管借款及偿还	2019.10.30	1、借款时间自2019年10月31日起，至按全体职工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受让宜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的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和对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债权后进一步内部回购实施方案》实施完毕止。超声资管将于2019年10月31日将款项交到杨金耀。 2、杨金耀还款时间为按全体职工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的《受让宜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的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和对汕头市	借款日：2019.10.31 还款日：(11000万元) 2019.11.20(8000万元) 2019.11.26(3000万元)	是

		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的债权后进一步内 部回购实施方案》实施完 毕时还清		
杨金 耀作 为股 东代 表向 宜华 资本 支付 对价	2019. 10. 24	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二 个工作日内, 杨金耀作为 股东代表向宜华资本支 付 2, 000 万元。 2、自各方完成协议约定 的标的权益交割且宜华 资本向杨金耀提交《汕头 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 限公司历史股东声明函》 并向超声资管提供本次 交易的印花税纳税凭证 复印件之日起十个工作 日内, 杨金耀作为股东代 表向宜华资本支付 9, 000 万元	付款日: 2019. 10. 24(2000 万元) 2019. 10. 31(9000 万元)	是

由上表可知, 相关资金的出借、支付、偿还等环节的流转过程与股份转让协议存在对应关系。

(三) 本所律师认为:

1、浙江产融与宜华资本、杨金耀的争议事项所涉债权实质系发行人职工股东对超声资管的股权出资; 2020 年 7 月, 超声资管通过追溯调整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将职工股东对超声资管的出资全部计为权益投资, 前述债权在账面上已不再反映, 超声资管或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承担债务偿还风险的情形, 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杨金耀代表职工股东受让宜华资本所持超声资管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超声资管提供的借款, 之后职工股东自杨金耀受让超声资管股权的资金来源为现金分红及自有(筹)资金; 相关资金在出借、支付、偿还等环节的流转过程与股份转让协议存在对应关系。

三、《审核问询函》第5项：“关于经销模式。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1)发行人2019至2021年、2022年1-6月经销商数量分别为631家、574家、581家和396家，发行人将其分为一级、特约、普通三类。2022年1-6月，普通经销商中境外客户占比提升，普通经销商采购具有一定波动性。(2)经销商客户NIDAN MEDISOLUTIONS PVT. LTD.成立于2019年，是一家尼泊尔医疗器械进口和贸易商，2020年与发行人合作。(3)河北浩正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鑫和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与北京北方弘健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发行人的前员工冯帅。冯帅从发行人离职前主要负责华北地区的售后服务工作，离职后，出于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先后成立三家公司，并于成立当年或次年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往来。三家公司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合并口径)，经销收入分别为704.61万元、823.49万元、1,756.61万元和223.89万元。

请发行人：(1)说明一级、特约和普通经销商分类的依据，报告期内各类经销商数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同类经销商各期收入变动的原因，2022年1-6月普通经销商的数量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趋势的匹配性。(2)说明NIDAN MEDISOLUTIONS PVT. LTD.成立即与发行人合作且作为经销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年1-6月销售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其终端客户构成和地区分布情况。(3)结合前员工经销商冯帅的贸易公司设立及采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亲缘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冯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经销商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经销商的情形；结合经销模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结构、与其他经销商售价对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向该经销商销售定价公允性；结合终端销售情况、期末存货以及回款周期等情况，说明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压货等情况。(4)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5)说明经销商主要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采购自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采购金额及占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经销商终端客户进行核查的相

关情况，包括实施的走访、函证、抽查监盘、细节测试、资金流水核查等核查程序、核查比例、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核查手段、方式、范围及覆盖率是否能够有效验证产品实现最终销售，是否存在为了实现最终销售通过经销商向下游客户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对经销商模式下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的质控部门对上述事项进行复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就发行人经销模式的相关问题，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 2、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经销协议；
- 3、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国内主要经销客户的相关信息，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内外经销客户进行访谈或函证；
- 4、实地走访冯帅控制的三家企业并与冯帅进行访谈；
- 5、对 NIDAN MEDISOLUTIONS PVT. LTD. 进行访谈；
- 6、参与中介机构与部分终端客户的访谈；
- 7、就发行人经销收入、收入执行细节测试、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等非法律事项，本所律师依赖审计机构、保荐机构的专业意见，并尽到一般注意义务。

(二)核查情况如下：

1、说明一级、特约和普通经销商分类的依据，报告期内各类经销商数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同类经销商各期收入变动的原因，2022年1-6月普通经销商的数量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趋势的匹配性

(1)一级、特约和普通经销商分类的依据

就发行人经销商分类依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说明如下：

在管理体系和模式上，对于签订经销协议的经销商，发行人将其分为一级经销商和特约经销商两类，除签署经销协议的经销商外，发行人还有部分一单一签

的普通经销商。具体如下：一级经销商与发行人签订框架合作协议，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销售目标、履约保证金(海外一级经销商除外)、付款发货及售后条款等事项，在此基础上，签订包括具体数量、价格条款的采购订单；普通经销商主要以项目制的方式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为充分利用经销商客户资源以及推广发行人新产品，少量经销商以特约经销商模式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合作紧密程度介于普通经销商和一级经销商之间，对于此类客户，双方在签署销售合同时，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销售目标、付款发货及售后条款等事项。

发行人对于境内外经销商具体的管理体系和模式情况如下：

项目	国内经销商			国外经销商	
	一级经销商	特约经销商	普通经销商	一级经销商	普通经销商
销售任务	制定销售目标	制定销售目标	无	制定销售目标	无
销售方式	买断式				
授权销售区域	在授权销售区域内销售	在授权销售区域内销售	无	在授权销售区域内销售	无
价格政策	根据市场价格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制定发行人各产品型号的市场价格，按照不同经销类别，在此价格基础上给予一定优惠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市场价格，按照不同国家、不同经销类别给予一定优惠	
返利政策	国内医用：是国内工业：除2021年对于代理成像设备的经销商给予返利政策，其他年度无返利	无	无	无	无
培训政策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人员提供必要的产品知识、销售技巧、市场竞争等相关培训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销售人员提供必要的产品知识、销售技巧、市场竞争等相关培训	无	发行人每年至少对经销商提供一次产品知识等方面的相关培训	无
会议	发行人可通过参	发行人可通过参	无	无	无

项目	国内经销商			国外经销商	
	一级经销商	特约经销商	普通经销商	一级经销商	普通经销商
支持政策	加全国性展会、与经销商共同开展专题推广会，加大对于经销商的宣传力度	加全国性展会、与经销商共同开展专题推广会，加大对于经销商的宣传力度			
信用政策	国内医用：多为款到发货；国内工业：1-3个月信用期	多为款到发货	多为款到发货	主要以款到发货为主，个别信用好、长期合作的客户经审批可申请信用额度或中信保额度	主要以款到发货为主，个别信用好、长期合作的客户经审批可申请信用额度或中信保额度

(2) 报告期内各类经销商数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同类经销商各期收入变动的原因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发行人向本所律师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经销商数量、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家

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数量	主营业务收入	数量
一级	6,137.99	97	15,742.78	99	18,580.05	104	17,973.25	118
特约	43.54	1	21.24	1	129.47	3	7.88	1
普通	4,276.42	298	9,723.88	481	10,933.86	467	12,310.13	512
合计	10,457.95	396	25,487.90	581	29,643.38	574	30,291.25	631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别经销商数量、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分类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①	数量变动 ^②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数量变动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	数量变动
一级	-61.01	-2.02	-15.27	-4.81	3.38	-11.86
特约	105.00	-	-83.60	-66.67	1543.82	200.00
普通	-56.02	-38.05	-11.07	3.00	-11.18	-8.79

注：2022年1-6月变动系较2021年度的变化情况

①各类经销商数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由于终端医疗机构分布众多，医疗器械经销商具有较强地域性和服务半径。与行业特征相同，发行人经销商具有“数量多、相对分散”的特点。发行人一级经销商及普通经销商的数量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较为稳定，变动原因主要系：一是发行人产品升级换代、不断优化经销商结构、加强与行业内优质客户合作力度；二是经销商业务转型或自身经营策略变化而不再合作。此外，特殊经销商由于整体数量较小，因此波动具有一定偶然性。具体来说：

A、发行人产品线丰富，能够满足各类医疗机构及工业检测机构客户需求

发行人产品线丰富，医用设备包括黑白超、便携式彩超、推车式彩超、智能乳腺全容积超声系统等各类别全数字彩超及便携式免防护DR设备等X射线产品；工业设备包括数字探伤仪、超声成像检测仪等。故客户种类也较多，因此各类经销商报告期内也有所变动。

B、发行人终端客户较多且较为分散，因此经销商数量较多且存在一定波动

发行人医学影像设备终端客户包括各级医疗机构、诊所、卫健委和部队等大客户及兽用终端等，工业超声无损检测产品终端客户包括检测检验机构、生产制造单位、铁路及轨道交通、教育科研等其他机构。同时，发行人经销商在授权区域内开展业务，且产品销往全国三十多个省市地区以及美国、巴西、俄罗斯、印度、中东等近100个国家和地区，因此需要一定数量的经销商覆盖全球各地的客户。

C、发行人产品的使用周期相对较长，终端客户首次采购后，短期内需求会降低

发行人医用超声成像设备属于检查类器械，产品使用周期较长，采购频率较低。因此终端客户首次采购设备后，短期内需求相应减少。而终端客户的变动会带动经销商，尤其是普通经销商的变动。

在采信发行人上述说明的基础之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销商数量波动具有合理性。

②同类经销商各期收入变动的的原因，经销商数量变动与收入变动的匹配性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小幅下降 3.30%；2021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 2020 年下降 11.54%，主要系由于后疫情时代的市场变化较大，发行人原终端客户中占比较大的私立和公立中的基层医疗机构的采购有所下降所致。整体来看，发行人不同类别的经销商数量和收入变动趋势相同，且不同类别经销商贡献的收入与发行人整体收入变动具有一致性。其中：

A、2020 年度，发行人一级经销商数量较 2019 年度略有下降，同时贡献的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606.80 万元，上涨 3.38%，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前十大主要一级经销商因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而 2020 年度与发行人交易金额上涨导致，具有合理性。

2020 年度发行人前十大一级经销商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20%的原因
上海鼎昂医疗科技中心	1,022.88	976.52	4.75	-
上海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982.84	760.06	29.31	中标政府采购项目
江西博茂科技有限公司	859.53	865.60	-0.70	-
河南省汕超所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64.13	645.33	18.41	-
上海汕超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720.09	608.04	18.43	-
贵州四季树商贸有限公司	718.48	377.64	90.26	基于 2019 年的良好合作，2020 年扩大授权经销区域，交易额随之增加
内蒙古亿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44.24	440.10	46.39	中标政府采购项目
新疆华禹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9.59	201.89	172.22	中标政府采购项目
磨山草堂(武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442.65	243.05	82.12	中标政府采购项目
合计	6,704.43	5,118.23	30.99	

B、2021 年度，发行人普通经销商数量较 2020 年增加 3.00%，主要系 2021 年度发行人进一步扩展境外业务，提高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且发行人境外的市场推广活动也多由当地经销商开展，因此 2021 年发行人境外普通经销商数

量有所增加；发行人境内普通经销商数量略有减少，与境内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匹配性。

2021 年度发行人普通经销商分布较 2020 年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数量
境内	193	204	-11
境外	288	263	25
合计	481	467	14

C、报告期内，发行人特约经销商数量及收入规模较小，因此波动具有偶然性。

③2022 年 1-6 月普通经销商的数量下降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行业趋势的匹配性

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普通经销商 298 家，较 2021 年下降 38.05%，主要系 2022 年 1-6 月仅统计 6 个月的经销商交易情况，2021 年统计的是 12 个月的经销商交易情况；此外，普通经销商采购具有一定波动性，部分普通经销商在 2022 年上半年未进行采购。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普通经销商合计 316 家，2022 年 1-6 月发行人普通经销商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18 家，变动 5.70%，较去年同期变动较小，具有合理性。

可比发行人对于经销商数量情况的披露信息较少。仅有祥生医疗披露了 2016 年至 2019 年 1-6 月经销商数量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销商数量	376	627	538	526

注：数据引用自《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关于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一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2019 年半年报财务数据更新版)》

由上可见，祥生医疗半年度经销商数量也较全年有较大减少。祥生医疗在回复中披露：由于终端医疗机构分布众多，医疗器械经销商具有较强地域性和服务半径。与行业特征相同，发行人经销商具有“数量多、相对分散”的特点。

可以看出，发行人报告期内经销商数量存在一定波动，与祥生医疗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2、说明 NIDAN MEDISOLUTIONS PVT. LTD. 成立即与发行人合作且作为经销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 1-6 月销售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其终端客户构成和地区分布情况

就发行人与 NIDAN MEDISOLUTIONS PVT. LTD. 的合作情况，发行人向本所律师说明如下：

(1)NIDAN MEDISOLUTIONS PVT. LTD. 成立即与发行人合作且作为经销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Himalavan Medical Technologies 成立于 2013 年，是尼泊尔医疗设备营销商，业务范围涵盖射线、超声、C 臂、内窥镜、CT、MR、监护仪、手术设备等众多品类，NIDAN MEDISOLUTIONS PVT. LTD. 为其全资子公司。2019 年出于业务发展考虑，Himalavan Medical Technologies 集团成立 NIDAN MEDISOLUTIONS PVT. LTD.，专注医用放射细分领域市场。

经邮件确认，NIDAN MEDISOLUTIONS PVT. LTD. 自 2019 年成立后经销过其他品牌的医用超声设备。2018 年 11 月，Himalavan Medical Technologies 通过展会了解发行人的产品，出于对发行人产品的认可主动联系发行人进行业务接洽。2020 年 4 月，NIDAN MEDISOLUTIONS PVT. LTD. 与其他品牌终止代理关系，与发行人正式开始就合作模式进行谈判，并于 2020 年 9 月正式建立合作关系。

在采信发行人上述说明的基础之上，本所律师认为，NIDAN MEDISOLUTIONS PVT. LTD. 成立后即与发行人合作且作为经销商专门销售发行人产品具有合理性。

(2)2022 年 1-6 月销售数量大幅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NIDAN MEDISOLUTIONS PVT. LTD. 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与发行人交易金额	309.53	90.72	28.24	-

如上表所示，自 2020 年建立业务关系以来，双方合作愈发紧密。同时随着 NIDAN MEDISOLUTIONS PVT. LTD. 在尼泊尔业务的逐渐发展，其与发行人的交易额逐渐增加。2022 年 1-6 月，NIDAN MEDISOLUTIONS PVT. LTD. 参与当地某政府采购项目，释放采购需求，因此与发行人交易金额随之增加。

(3) 其终端客户构成和地区分布情况

由于海外客户对经营数据保密性较高，因此并未获得其报告期终端销售明细。经邮件确认，NIDAN MEDISOLUTIONS PVT. LTD. 终端客户主要为尼泊尔境内的初级卫生诊所等民营机构及地方医院，销售金额占比如下：

终端客户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初级卫生诊所等民营机构	25%	55%	50%
地方医院(公立)	75%	45%	50%

注：上述数据为 NIDAN MEDISOLUTIONS PVT. LTD. 提供大概比例。

3、结合前员工经销商冯帅的贸易公司设立及采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亲缘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冯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经销商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经销商的情形；结合经销模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结构、与其他经销商售价对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向该经销商销售定价公允性；结合终端销售情况、期末存货以及回款周期等情况，说明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压货等情况

(1) 结合前员工经销商冯帅的贸易公司设立及采购资金来源、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亲缘关系、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冯帅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经销商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经销商的情形

冯帅控制的三家贸易公司设立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010 年 8 月，冯帅以自有资金出资 30 万元设立北京北方弘健科技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齐爱云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 万元设立河北浩正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2019 年 4 月，冯帅之妻莫丽娟及其弟莫永康分别以自有资金 400 万元、100 万元受让齐爱云合计

100%的全部股权，持股比例分别为 80%、20%；2015 年 12 月，冯帅之妻莫丽娟以自有资金出资 30 万元设立北京鑫和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经本所律师访谈冯帅，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上述三家贸易公司设立及采购资金为冯帅等人自有资金，主要人员与发行人相关人员不存在亲缘关系、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发行人与冯帅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三家经销商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实质上控制该经销商的情形。

(2) 结合经销模式、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结构、与其他经销商售价对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向该经销商销售定价公允性

就发行人与冯帅控制企业的合作情况，发行人向本所律师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与冯帅控制的三家客户合作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河北浩正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150.58	1.13%	1,580.58	5.56%	393.46	1.22%	-	
北京鑫和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73.31	0.55%	174.39	0.61%	430.03	1.34%	535.06	1.59%
北京北方弘健科技有限公司	-	-	1.64	0.01%	-	-	169.55	0.50%
合计	223.89	1.68%	1,756.61	6.18%	823.49	2.56%	704.61	2.09%

报告期内，冯帅控制的三家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业务收入	占比
医用超声设备	167.81	74.95%	1,720.44	97.94%	802.85	97.49%	637.80	90.52%
X 射线	53.19	23.76%	-	-	-	-	38.05	5.40%
医用超声探头	2.30	1.03%	29.25	1.66%	14.82	1.80%	24.61	3.49%
配附件	0.31	0.14%	5.07	0.29%	5.73	0.70%	3.97	0.56%
其他业	0.28	0.12%	1.86	0.11%	0.09	0.01%	0.18	0.03%

务收入								
合计	223.89	100%	1,756.61	100%	823.49	100.00%	704.61	100%

报告期内,公司对冯帅控制的三家经销商主要销售的产品为医用超声设备及X射线,选取报告期各期其向公司采购金额前三大型号,与发行人其余境内经销商同型号产品的单价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报告期	产品	冯帅控制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单价	冯帅控制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数量	境内其余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单价	境内其余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数量	单价差异率 ^注
2022年 1-6月	彩超型号1	25.66	2	24.07	4	6.62
	X射线型号1	17.73	3	18.61	7	-4.72
	彩超型号2	22.92	1	26.02	1	-11.90
2021年 度	彩超型号3	18.75	50	20.80	2	-9.86
	彩超型号4	11.88	9	12.54	16	-5.32
	彩超型号5	13.83	6	15.08	35	-8.33
2020年 度	彩超型号6	4.11	20	4.20	295	-2.01
	黑白超型号1	1.65	39	1.97	14	-16.31
	彩超型号5	15.74	4	15.34	44	2.60
2019年 度	黑白超型号1	1.64	55	1.98	31	-17.31
	彩超型号5	16.11	5	16.87	33	-4.52
	彩超型号7	6.63	12	6.25	132	6.20

注:单价差异率=冯帅控制的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单价/境内其余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单价-1

如上所示,冯帅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采购的主要产品与境内其余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单价较为接近,价格公允。其中:

2019及2020年度,冯帅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采购的黑白超型号1单价略低于境内其余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单价,主要系(1)其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单次采购的数量较大(多为单次购买5台或10台),而根据公司价格体系,单次购买数量较多的将给予一定价格优惠,其他经销商单次购买数量较小;(2)冯帅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一级经销商,根据发行人价格体系,一级经销商享有一定价格优惠,其余购买方中多为普通经销商;(3)不同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同型号产品配置也会存在一定差异。

2022年1-6月，冯帅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采购的彩超型号2单价略低于境内其余经销商向发行人采购的单价，主要系该型号2022年1-6月销量仅有3台，且冯帅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一级经销商，其余1台购买方为普通经销商，根据发行人价格体系，对一级经销商有一定价格优惠，因此价格略有差异。

在采信上述说明的情况之下，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冯帅控制的企业销售定价公允。

(3) 结合终端销售情况、期末存货以及回款周期等情况，说明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压货等情况

就发行人与冯帅控制企业的合作情况，发行人向本所律师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冯帅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采购的医用超声设备及X射线仪器及当年度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

客户名称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河北浩正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数量	23	133	65	-
	销售数量	20	112	51	-
北京鑫和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数量	11	65	75	61
	销售数量	-	60	73	58
北京北方弘健科技有限公司	向发行人采购数量	-	-	-	73
	销售数量	-	-	-	70

注：上表中统计的数量为成套设备的数量。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冯帅控制的三家贸易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大部分实现了对外销售。2021年，河北浩正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中标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50台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设备采购项目，与发行人签署相应购销合同，因此当年向发行人采购及对外销售规模较大。此外，除个别政府采购的招投标项目发行人根据中标要求给予其一定信用期外，三家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结算模式主要为款到发货。综上，冯帅控制的三家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良好，不存在经销商压货情形。

4、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和毛利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就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发行人向本所律师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销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迈瑞医疗	经销收入占比	-	-	-	-
	经销毛利率	-	-	-	-
开立医疗	经销收入占比	-	96.51%	95.67%	-
	经销毛利率	-	66.88%	65.79%	-
祥生医疗	经销收入占比	-	80.12%	84.56%	-
	经销毛利率	-	54.75%	58.46%	-
理邦仪器	经销收入占比	-	98.65%	93.58%	-
	经销毛利率	-	55.98%	61.62%	-
万东医疗	经销收入占比	-	76.21%	79.20%	-
	经销毛利率	-	44.07%	49.52%	-
美亚光电	经销收入占比	-	62.50%	60.82%	-
	经销毛利率	-	53.54%	54.26%	-
超声电子	经销收入占比	-	-	-	-
	经销毛利率	-	-	-	-
平均水平	经销收入占比	-	82.80%	82.77%	-
	经销毛利率	-	55.04%	57.93%	-
发行人	经销收入占比	79.21%	91.20%	93.83%	92.72%
	经销毛利率	64.13%	65.79%	63.70%	68.13%

注：2019年度可比公司未披露经销模式收入、毛利率，迈瑞医疗未披露报告期内经销收入、毛利率，超声电子因不存在经销模式，因此无经销毛利率；2022年半年报可比公司未披露经销情况。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收入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美亚光电所处行业为工业机械行业，而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系医疗器械行业，因此行业差异导致其产品经销占比较低，剔除美亚光电，2020、2021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收入占比平均为88.25%和87.87%；另一方面，祥生医疗ODM直销、贴牌类直销较多，万东医疗除销售医疗器械产品外，亦对外提供劳务服务等其他业务，因此其经销收入占比略低于发行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开立医疗基本一致，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医用超声设备，理邦仪器、万东医疗、美亚光电主要产品分别为监护设备、X射线等，在产品结构上与发行人存在一定差

异；与祥生医疗相比，由于其外销收入占比较大，且外销毛利率低于内销，因此其经销毛利率水平低于发行人。

5、说明经销商主要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单位名称、设立时间、主营业务、经营规模、采购自发行人的主要产品、采购金额及占比

就发行人终端客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向本所律师说明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经销商上海汕超仪器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和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河北浩正医疗设备贸易有限公司、湖南三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NIDAN MEDISOLUTIONS PVT. LTD. 等经销商的前五大终端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1) 医学影像终端客户

① 大客户(卫健委、部队采购等)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或数量	采购金额(数量)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数量)比重
1	中国人口福利基金会	/	/	/	医用超声设备	50 台	/
2	裕华区卫生局	/	/	/	医用超声设备	3 台	30%
3	双牌县卫健局	/	/	/	医用超声设备	5 台	100%
4	湖南省卫健委	/	/	/	医用超声设备	77 台	29.2%
5	0 五单位五五一部	/	/	/	医用超声设备	350 台	91%(便携式彩超)
6	巴林左旗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医用超声设备	11 台	/
7	乌兰察布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	/	医用超声设备	11 台	/
8	四川大竹县卫健局脱贫达标医疗设备公益采购项目	/	/	/	医用超声设备	25 台	/
9	丽水市莲都区卫生健康局	/	/	/	医用超声设备	278.6 万	50%

②公立医院(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或数量	采购金额(数量)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数量)比重
1	灵寿县医院	/	医疗服务	300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
2	博野县医院	/	医疗服务	250人	医用超声设备	12台	/
3	沙河市人民医院	/	医疗服务	350人	医用超声设备	2台	8%
4	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2台	8%
5	雄县妇幼保健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20%
6	景县中医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5%
7	沧州市人民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3台	5%
8	献县人民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5%
9	安庆市立医院	1938年	医疗服务	2700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4%
10	金寨县中医医院	1986年	医疗服务	650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8%
11	萧县人民医院新院区	1949年	医疗服务	950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6%
12	合肥市第八人民医院	1952年	医疗服务	350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8%
13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医院	2003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14	南昌县妇幼保健院	2004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15	南昌县人民	1949年	医疗	/	医用超	1台	/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或数量	采购金额(数量)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数量)比重
	医院		服务		声设备		
16	阿拉善盟蒙医医院	1999年	医疗服务	80人	医用超声设备与X射线设备	2台	15%
17	化德县人民医院	1953年	医疗服务	100人	X射线设备	1台	30%
18	叙永县中医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19	德阳市罗江区中医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20	左贡县人民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21	达州渠县中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22	涟源市湘中煤炭医院	2006.8	医疗服务	180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0%
23	无极县医院	/	医疗服务	30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50%
24	新河县人民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8%

③基层医疗机构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或数量	采购金额(数量)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数量)比重
1	石家庄棉七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
2	阳原县妇幼保健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30%
3	宁晋县中医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20%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或数量	采购金额(数量)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数量)比重
4	峰峰矿务局三矿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2台	8%
5	肥乡妇幼保健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2台	30%
6	定远县蒋集镇卫生院	1956年	医疗服务	35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50%
7	岳西县莲云乡卫生院	1993年	医疗服务	30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50%
8	铜陵市义安区妇幼保健院	2015年	医疗服务	60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30%
9	合肥巢湖市庙岗镇卫生院	1999年	医疗服务	30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40%
10	岳西县田头乡卫生院	2005年	医疗服务	20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60%
11	上栗县福田镇中心卫生院	2001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12	呼和浩特市第一医院金川分院(金川金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1年	医疗设备	10人	医用超声设备与X射线设备	16台	50%
13	和林格尔县盛乐镇卫生院	2021年	医疗服务	45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50%
14	通辽经济技术开发区河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18年	医疗服务	15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0%
15	木里图镇中心卫生院	2016年	医疗服务	18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0%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或数量	采购金额(数量)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数量)比重
16	开鲁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18年	医疗服务	45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30%
17	威远县向义镇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18	渠县第二人民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19	乐至县天池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20	乐至县天池镇城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21	乐至县双河场乡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22	乐至县全胜乡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23	乐至县良安镇中心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24	乐至县中和场镇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25	乐至县劳动镇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26	乐至县放生乡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27	乐至县中天镇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28	乐至县高寺镇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29	乐至县孔雀乡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或数量	采购金额(数量)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数量)比重
30	乐至县天池镇城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31	达州市达川区乡镇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23台	/
32	四川甘孜新龙县和平乡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9台	/
33	宁南县中医医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34	遂宁大英天保中心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35	巴中通江涪阳中心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36	巴中通江广纳中心卫生院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④民营医疗机构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或数量	采购金额(数量)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数量)比重
1	邯郸乐仁门诊部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0%
2	永丰县恩江镇肖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2021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3	南昌新时代妇	2006年	医疗	/	医用超	1台	/

	产医院		服务		声设备		
4	贵溪浙一医院	2019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5	武宁县惠康医院	2019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6	赣州仁心健康体检中心	2014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7	广丰新阳光医院	2011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2台	/
8	万载百年颐康护理院	2020年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9	呼和浩特市史黎炯中医诊所	2005年	医疗服务	4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0%
10	新城区泽康医院	2015年	医疗服务	50人	医用超声设备	2台	40%
11	汨罗星怡康体检中心	2022年	健康体检管理	80人	医用超声设备	3台	150万; 75%
12	雨花区爱健盟云木门诊	2022年	医疗服务	40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2万/100%

⑤兽用终端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类别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或数量	采购金额(数量)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数量)比重
1	铁岭派美特新区店	兽用终端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40%
2	长春吉祥宠物医院	兽用终端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30%
3	营口沟沿镇兽药店	兽用终端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30%
4	昆明宠宝丽动物医院	兽用终端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40%
5	成都赛迪宠物医院	兽用终端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30%
6	绥化兰西宠	兽用终端	/	医疗	/	医用超	1台	30%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终端客户类别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或数量	采购金额(数量)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数量)比重
	福康宠物医院	终端		服务		声设备		
7	佳木斯辛格瑞拉宠物医院	兽用终端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40%
8	沈阳派美特宠物医院长白店	兽用终端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40%
9	沈阳派美特农大附属店	兽用终端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40%
10	丽水农学院	兽用终端	/	/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5%
11	石家庄芒果动物医院	兽用终端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30%
12	佳木斯悦来宠物医院	兽用终端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30%
13	北京通和立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兽用终端		技术开发等	小于50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5%
14	重庆团结动物医院	兽用终端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30%
15	军事医学科学院	兽用终端	/	/	/	医用超声设备	2台	/
16	齐齐哈尔长胜宠物医院	兽用终端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30%
17	绥化蓝天宠物医院	兽用终端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30%
18	铁岭派美特宠物医院	兽用终端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40%
19	哈尔滨冠奇宠物医院	兽用终端	/	医疗服务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30%

⑥其他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或数量	采购金额(数量)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数量)比重
1	沧州市工信局	/	/	100人	医用超声设备	2台	100%
2	邯山区疾控中心	/	医疗服务	/	医院超声设备	1台	100%
3	安徽卫生健康职业学院	1926年	/	240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30%
4	赣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04年	/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
5	准格尔旗残疾人联合会	2016年	/	9人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100%
6	洞口县疾控中心	/	/	/	医用超声设备	1台	50%
7	深圳市新元素医疗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005/12/13	碎石机销售	100-499人	医用超声设备	373万	100%

(2) 工业无损检测设备终端客户

① 生产制造单位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或数量	采购金额(数量)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数量)比重
1	中国船级社广州公司	/	/	/	无损检测设备	3台	/
2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1989年	核工业设备安装检修等	1000-4999人	无损检测设备	105.54万	/
3	无锡市捷成检测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3年	无损检测设备制造等	小于50人	无损检测设备	17.58万	35%
4	浙江金华万鼎轨道设备有限	2019年	轨道交通设备	小于50人	无损检测设备	39.28万	/

	公司		研发等				
5	天津津滨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1992年	专用设备制造等	1000-4999人	无损检测设备	94.00万	10.16%
6	宁波市惊鸿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2000年	技术服务等	小于50人	无损检测设备	7.89万	6.90%
7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05年	铸件研发生产等	/	无损检测设备	48.30万	6.02%

②检测检验机构

序号	终端客户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规模	主要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或数量	采购金额(数量)占同类产品采购金额(数量)比重
1	广州科元工业设备安装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3年	检验检测	38人	无损检测设备	2台	/
2	广州特检院	/	检验检测	/	无损检测设备	1台	/
3	中山特检院	/	检验检测	/	无损检测设备	2台	/
4	汕头特检院	/	检验检测	/	无损检测设备	2台	/
5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	贸易	/	无损检测设备	6台	/
6	福建省建研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2年	检验检测	/	无损检测设备	3台	/
7	苏州聚友保利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	无损检测设备生产销售等	小于50人	无损检测设备	289.08万	/
8	徐州鸿易计量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2006年	计量机器	小于50人	无损检测设备	13.6万	36%

			销售等				
9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第八工程分公司	2002年	建筑	1000-4999人	无损检测设备	32.51万	6.50%
10	上海石化金探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2002年	设备检验检测等	小于50人	无损检测设备	32.79万	6.56%
11	上海精通坚成无损检测有限公司	2004年	设备检测等	50-99人	无损检测设备	67.8万	13.56%
12	无锡市毅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3年	无损检测等	小于50人	无损检测设备	10.35万	8.62%
13	中广核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	设备检查与维修等	小于50人	无损检测设备	36.93万	76.92%

注：报告期前十大经销商中，PT. GRAHA TEKNO MEDIKA、北京通和泰业科技有限公司、磨山草堂(武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贵州四季树商贸有限公司、ARIA S. P. A.、ALFA MED SISTEMAS MEDICOS LTDA、ZIMMER MEDIZINSYSTEME GMBH 因终端客户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拒绝提供信息；河南省汕超所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及新疆华禹天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疫情封控暂无法提供终端客户情况，故上表未包含上述经销商的终端客户信息。

如上所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客户主要为各级医疗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终端客户集中度较低。这主要是因为医用设备和工业设备的使用周期较长，医用超声设备和工业超声设备的使用寿命均约10年左右，同一产品终端使用客户短期内连续采购频率较低；同时相关领域终端客户群体本身也家数较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终端客户较为分散。

(三) 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各类经销商数量波动具有合理性，与收入变动具有匹配性。2022年1-6月普通经销商数量较2021年同期未发生大幅下滑；

2、NIDAN MEDISOLUTIONS PVT. LTD. 成立于2019年，自2020年起与发行人

合作，2022年1-6月向发行人采购增长系出于真实的商业交易，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冯帅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三家经销商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代理持股情况；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实质上控制该三家经销商的情形；冯帅控制的企业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的价格系根据公司价格体系拟定，与境内其它经销商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销售真实、不存在压货等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开立医疗基本一致，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和销售区域等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5、公司经销商终端销售实现良好，不存在为了实现最终销售通过经销商向下游客户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四)质控部门复核意见：

本所质控部门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对项目组就本问题所实施的核查程序及发表的核查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复核工作。经复核，项目质控复核人员认为：项目组已遵循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规定，对上述问题实施了充分恰当的核查程序，对查验过程中的境内法律事项尽到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尽到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核查结论清晰、准确。

四、《审核问询函》第13项：“关于现金分红。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分别为14,334.41万元、10,598.94万元、5,922.65万元和3,532.00万元请发行人说明控股股东收到现金分红后的资金使用情况及其具体流向，相应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详细说明对报告期控股股东分红款项用途和流向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就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股东大会决议资料;
- 2、查阅发行人向控股股东现金分红的分红明细表、会计凭证及银行转账凭证;
- 3、查阅超声资管向职工股东或 4 个合伙企业进行现金分红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分红明细表、会计凭证及银行转账凭证;
- 4、查阅超声资管、4 个合伙企业涉及分红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个人所得税的会计凭证、缴纳凭证;
- 5、查阅职工股东认购宜华资本出让的超声资管股权的认购协议、会计凭证、转账凭证;
- 6、查阅职工股东在股权代持实名制的个人所得税会计凭证、付款凭证;职工股东实缴合伙企业出资额的会计凭证、转账凭证;
- 7、查阅《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技术管理股设置的补充协议》,超声资管作为职工股东代表向汕头市国资委国有资产收益财政专户缴交技术管理股转让对价的缴款书、银行凭证。

(二)核查情况如下:

1、说明控股股东收到现金分红后的资金使用情况及其具体流向,相应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1)资金使用情况及其具体流向

2019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2018年度分红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中的192,748,336.74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20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2020年中期分红以截至2020年5月31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中的107,082,409.3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21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2021年中期分红以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账面未分配利润中的36,408,019.2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决议分红金额	-	3,640.80	10,708.24	19,274.83
实际现金支付 分红金额	3,532.00	5,922.65	10,598.94	14,334.41
其中：超声资管 根据分红决议 应取得金额	-	2,198.30	6,785.60	12,214.07
超声资 管取得实际分 红金额	2,198.30	2,000.00	4,785.60	12,214.07

注 1：各期决议分红金额与实际现金支付金额的差异，主要系发行人向汕头市国资委的分红需根据汕头市国资委的时间要求进行实际支付，故出现跨期支付情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向汕头市国资委支付的现金分红，已全部支付完毕。

注 2：发行人应向德福基金支付的现金分红 108.80 万元，已于 2022 年 7 月支付完毕。

控股股东收到现金分红后的主要资金使用情况及其具体流向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中期分红	2020 年中期分红	2018 年度分红
分红用途	主要用于缴交技术管理股的转让对价	主要用于职工股东在股权代持实名制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现金流	宜华资本出让超声资管股权，杨金耀为代表受让股权，受让后实施进一步内部回购，分红主要用于职工股东支付交易对价
具体情况说明	<p>1、技术管理股的设置，历史曾经存在以无偿量化进行“分配”依据不够明确的问题。</p> <p>2、2021 年 12 月 22 日，超声资管(甲方)、汕头市国资委(乙方)、汕头市财政局(丙方)、汕头超声(丁方)签署《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技术管理股设置的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经多方研究和协商一致，并经汕头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对超声研究所改制无偿量化的 25,022,991.30 元技术管理股进行整改，由超声研究所职工向市财政缴交转让对价 12,011,035.83 元。”；“……甲方作为超声研究所职工股东代表，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前向乙方上缴 12,011,035.83 元。”</p> <p>3、2022 年 1 月 14 日，超声资管作为职工股东代表向汕头市国资委国有资产收益财政专户缴交上述款项。</p>	<p>职工股东股权代持实名制涉及到的现金流，主要包括职工股东实缴合伙企业出资额、职工股东将相关股权转到合伙企业所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等事项，所需现金流约为 6,952.88 万元</p>	<p>1、2019 年 10 月 23 日，超声资管全体职工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以职工股东杨金耀为代表受让宜华资本拟出让的超声资管股权，并在杨金耀受让股权后实施进一步内部回购。</p> <p>2、2019 年 10 月 24 日，杨金耀、超声资管其他显名股东、超声资管与宜华资本签订《关于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杨金耀作为职工股东代表，以 11,000.00 万元的价格(9.17 元/出资额)购买宜华资本所持的超声资管 17.68% 股权。</p> <p>3、2019 年 11 月 12 日，根据 2019 年 10 月 23 日超声资管全体职工股东会议作出的决议，136 名职工股东(包含杨金耀本人)向杨金耀认购其本人原 2016 年转让给宜华资本的超声资管等额股(债)权，另有 20 名放弃认购</p>

注：因技术管理股的无偿量化系历史遗留问题，所涉人员已有离职、离世等情况，且股权历经多次转让，后续加入的职工股东已与技术管理股事项无关，因此，已无法将该等事项目交易对价明确至具体职工股东。基于公平性考虑，在将该笔分红用于缴交技术管理股的转让对价后，将剩余的分红款，参照汕头超声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向全体股东按照 0.1 元/股(含税)派发现金分红”，超声资管向全体职工股东按照所持有的穿透对应汕头超声股份数量予以 0.1 元/股(含税)进行分配，不足部分由超声资管以历史留存收益补足。

(2) 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职工股东因上述现金分红所涉个人所得税合计 3,824.38 万元, 根据其所处职工持股平台, 已由超声资管或 4 个合伙企业代扣代缴, 不存在应缴未缴情形, 职工持股平台所涉职工股东已就其上述现金分红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三) 核查意见

发行人控股股东收到现金分红后, 资金主要用于职工股东认购宜华资本出让的超声资管股权、职工股东在股权代持实名制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现金流、缴交技术管理股的转让对价。职工股东已就其上述现金分红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

五、《审核问询函》第 14 项：“关于信息披露豁免。根据申报材料和审核问询回复, 发行人以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为由申请对涉军客户名称、具体客户毛利率等信息申请豁免披露。请发行人说明对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豁免披露, 是否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 豁免披露的方式是否获得主管部门认可, 豁免披露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审核问答的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查阅豁免披露信息所涉相关合同及招投标文件。

(二) 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 豁免披露的方式是否获得主管部门认可

发行人对涉密信息披露的豁免主要系涉军客户名称。2021 年 1 月、9 月、12 月, 发行人参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队的医疗设备招标并按照招标规则交纳投标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需签署《保密承诺书》, 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和军队的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履行保密义务”; “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

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因此，根据上述承诺，发行人需对相关涉军客户名称进行保密。

2022年5月13日，发行人(乙方)与中国人民解放军**采购服务站(甲方)签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合同约定“十二、保密责任。……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涉及物资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送货的发运单、接收单位目录和售后服务单位目录等资料，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因此，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发行人需对相关涉军客户名称进行保密。

但是，发行人未从事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无需亦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不适用《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已对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

综上，发行人不在上市军工事项的审查范围，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豁免披露的方式无需获得主管部门认可，发行人对涉军单位名称等信息经脱密后进行披露的方式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经查询，翔宇医疗(688626.SH)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对涉军客户名称，采用相似脱密后披露方式进行列示。如：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2020年6月30日，某单位名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2019年12月31日，某单位名称为“〇五单位***部”。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2018年12月31日，某单位名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物资采购站”；某单位名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

2、豁免披露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相关审核问答的要求

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21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审核问答第21条的规定	是否落实	具体情况
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拟披露的某	是	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回复时，

审核问答第 21 条的规定	是否落实	具体情况
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发行人及其保荐人应当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或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文件		公司及保荐人一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豁免申请的内容 发行人应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要求，豁免披露后的信息是否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是	根据公司递交的《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在豁免申请中逐项说明了需要豁免披露的信息，认定的依据和理由，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符合招股说明书准则及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并非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二)涉及国家秘密的要求		
发行人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发行人未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未取得相关涉密资质证书，针对相关内容进行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1. 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不适用	发行人未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不涉及提供国家主管部门关于发行人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涉密信息的认定文件
2. 提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泄密事项且能够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的声明；	不适用	发行人未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出具相关声明
3. 提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已履行和能够持续履行相关保密义务出具的承诺文件；	不适用	发行人未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出具相关承诺
4. 在豁免申请中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	不适用	发行人未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已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

审核问答第 21 条的规定	是否落实	具体情况
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保密规定；		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符合相关规定
5. 说明内部保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是	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保密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6. 说明中介机构开展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等军工涉密业务主管部门的规定；	不适用	发行人未从事军工等涉及国家秘密业务，不属于军工企业
7. 对审核中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或调整意见，发行人应相应回复、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有实质性增减的，应当说明调整后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泄密风险。	是	发行人已根据审核中提出的信息豁免披露相关意见进行回复、不涉及补充相关文件的内容，无实质性增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泄密风险

综上，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符合《审核问答》第 21 条的相关规定。

(三) 核查意见

1、发行人未从事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范围内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不在上市军工事项的审查范围，无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文件，豁免披露的方式无需获得主管部门认可，对涉军单位相关涉密信息经脱密后披露的方式不违反国家相关保密规定；

2、发行人豁免披露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审核问答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周姗姗

周姗姗

负责人: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郭佳

郭佳

签字律师: 钟成龙

钟成龙

2022年12月9日